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00號

聲 請 人 潔懋衛浴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惠玲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賴國平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賴國平所簽發如聲請狀所附本票，經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原告之訴，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。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及非訟事件法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相對人賴國平已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死亡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。相對人既因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聲請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02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